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月息0.6厘)之貸款，為期十二個月。借款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本集團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所涉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誤解上市規則，故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簽立貸款協議時公佈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援助。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財務援助之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並不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月息0.6厘)之貸款，為期十二個月，詳情列載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貸款人	:	國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受放債人條例監管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230,000,000 港元
利率	:	每月0.6厘
貸款協議下最終還款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還款	:	借款人須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利息及本金額

於貸款協議日期，根據上述利率及十二個月貸款期，借款人應付之利息為16,56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借款人已向本集團償還部分本金額20,000,000港元(「第一期還款」)連同應計利息16,560,000港元。於第一期還款後，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減至2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借款人已進一步向本集團償還部分本金額40,000,000港元(「第二期還款」)連同應計利息10,625,000港元。於第二期還款後，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減至1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借款人已向本集團悉數償還本金額17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24,251,000港元。

### 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酒店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天然資源投資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提供財務援助之原因及好處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商定。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置信及預期從利息收入產生之穩定的現金流入及收益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所涉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之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誤解上市規則，故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簽立貸款協議時公佈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援助。本公司認為未來可以避免此情況出現，並採取以下補救措施，防止類似事件重演：(a)最新須予公佈交易之備忘錄已送呈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人員傳閱；(b)董事會正檢討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及彼等之效用；(c)董事會將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披露符合上市規定；及(d)本公司將安排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有關上市規則合規及其最新規定、董事職責(如適用)、企業管治事宜及須予公佈交易之報告流程進行培訓，並強調簽訂前識別出該等交易之重要性。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財務援助之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並不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獨立人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貸款人」	指	國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愨教授。